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楊婷如、龍非池、蔡玉滿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前第 283 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因第 283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二、原 99 年 1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390 號函送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2 次審查會議紀錄，前經本委員會第 283 次確認，因上開函送紀錄附件有誤，爰再提請本次委員會予以確認，並經委員會同意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廢止宜蘭縣南澳鄉「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廢止屏東縣枋寮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3 案：區域計畫範圍劃分方式及相關配合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規劃或業務參考：

- (一)請明確界定「縣(市)區域計畫」與「七處區域生活圈計畫」之上下位關係及計畫範疇，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作業。
- (二)本次區域計畫範圍劃分方式係以產業層面為主要考量，類似「經濟生活圈」概念，惟較為缺乏生態、文化、水文等等生活面向之相關規劃構想。
- (三)參考英國東英格蘭區域發展策略，其規劃範疇涉及氣候變遷、文化、二氧化碳、能源等層面廣泛，該相關議題請納入規劃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龍潭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未變更停-2 用地，而變更計畫書內容摘要及 3-1 頁，出現整合停-2 與環-3 立體停車場文字，易產生混淆；另變更後計畫設置環-1、環-3，而無環-2，易造成誤解，請依上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
- 二、本次變更緣由係配合實際環境變遷調整土地使用配置，依所提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人所補充說明本次調整內容及廠商進駐分佈情形，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 三、本次調整基地內道路與停車場配置部分及桃園縣政府交通處針對道路 Rd. 9-1、Rd. 10-1、Rd. 10-4、Rd. 12-2 所圍之雙 T 字路口交通設計改善建議，經申請人說明對人員及車行動線之影響，另雙 T 字路口採用退縮空間及搭配號誌管制等交通改善設計，並允諾區內道路交通改善設施經費(新增交通號誌、標誌)，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支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委員無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倘桃園縣政府

交通處仍有意見，則另函再請申請人研處。

四、本次變更並未涉及使用分區變更，僅局部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土地使用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減少。經申請人檢討有關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內敘明。

五、有關本開發計畫調整後內容（各土地使用項目面積及區位，如綠地等面積有無增減）宜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一致，請申請人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其環境影響評估之差異分析或變更之報告後，變更計畫再送本部營建署查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核准文件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